

**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，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

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主营业务由造纸业变更为电力业，公司资产构成发生重大变化，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、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不适合公司业务的部分进行变更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，并对变更的必要性、合理性进行了审慎判断。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、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电力业务，公司业务性质、资产构成发生了重大改变，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、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不适合公司业务的部分进行变更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2015年8月18日